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

地址：708003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1號

電話：(06)2987373

傳真：(06)2988383

承辦人：黃涵昕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南律靜字第 1140028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徵詢有意願擔任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會員，有意者請向本會登記。

說明：

- 一、依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 11 月 10 日院都文字第 1143300363 號函辦理。
- 二、依司法院訂定發布之「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行政法院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應自執行該職務五年以上，具行政訴訟事件專門學識經驗，且無律師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及最近 5 年曾受律師懲戒處分者選任之」及第 3 款：「行政法院得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將有意願受法院選任為訴訟代理人且符合前條資格者，填具名冊，分送各該法院」。敬請有意並符合規定者向本會登記，請載明其專長、執業年資起訖期間等資料。
- 三、敬請有意願者，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一)前，填寫線上表單登記，以利本會彙整後提供最高行政法院。
- 四、線上表單登記：<https://forms.gle/Mxa6cqfTXAo1PLXR8>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理事長 曾昭靜